

#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田冠军)

2024年度，我担任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在这一年里，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报告期内依法依规、尽心履职，按规定出席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和发展状况，有效发挥了自身专业能力，助力公司发展，充分履行了独董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目前任重庆工商大学教授、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会计学博士、博士后，注册会计师，全国税务领军人才、重庆市首届会计领军人才、重庆英才·名家名师（会计），重庆市人大财经监督专家、重庆市首批会计咨询专家和预算绩效专家，并兼任多家政府部门财务专家及企业咨询顾问。本人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报告期内还兼任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于报告期末离任）。本人在公司的独立董事任期已于本报告期后结束。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年内本人共出席12次董事会会议，参会率100%。同时，作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并出席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在履职期间，本人与公司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办、财务部、审计部等相关同事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参与了公司会计核算、预决算制订、政策修订、审计沟通、财务总监聘任、信息披露等工作。在具体工作中，详细审阅了各次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议案，主动获取相关信息，积极提出专业的意见建议，并基于自身独立判断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良好，公司治理职能得到充分有效发挥。

2024年内，我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超过15天，深入研究议案内容，与公司同事及其他董事充分交流讨论，以专业视角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公司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 （二）参与公司经营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经营，与公司财务人员及财务负责人日常沟通公司财务信息的列报及披露，按期与审计机构沟通所关注的重大事项及相关处理，并通过出席会议、现场考察、听取公司重大事项进展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落实情况汇报等方式掌握、参与公司经营。同时，本人还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真实、全面掌握

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通过平台与市场投资者积极沟通，本人出席了年内历次公司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积极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

### **（三）与内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与公司内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和联系，随时关注公司遵循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的调整变化以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及时沟通、提出建议。报告期内，与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年度审计计划、审计实施和审计结果情况，审阅了相关报告，并在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会议上进行审议和表决，充分发挥了自身专业作用。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依据相关法律和规章规定需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

## **三、2024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在日常经营活动和部分投资项目中。我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严格监督和审查，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经审查，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

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商业目的，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于报告期后的 2025 年 1 月召开董事会审议了有关出售子公司三峰城服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该项交易，我与各位独立董事详细了解了交易背景、评估情况、价格条款等信息，并在董事会前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就该项交易进行了深入沟通，我认可公司因国资政策要求以及集中主业需要出售子公司控股权的交易行为，并经审查确认了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 （二）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

经与公司及审计机构确认，2024年度公司新增授信和对外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限内执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担保逾期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年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所有关联往来款项均是由日常关联交易形成。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执业情况以及执业资质等进行了核查，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负责人以及签字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交流。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审计执业能力和资格，往期审计工作信誉良好，审计收费合理，并

同意将相关续聘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四项定期报告，我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目前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各个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新任财务总监阳正文先生的履职能力和履职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其工作经验及相关专业知识，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阳正文先生作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充分发挥审计、财务管理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现场调研和履职，密切关注公司财务、内控管理，生产经营等情况，充分发挥自己的专长和工作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具前瞻性和专业性的参考意见。本人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